

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5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之依據，實際缺額仍須以縣府核定之115學年度班級員額編制核定表為主。

甄 選 類 別	名 額	聘 期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課教師	1 名	115 學年度開學日(或報到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報名資格：具備各階段報考資格。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三) 參加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1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教務處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 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網站 (<https://rfes.chc.edu.tw/>)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三)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https://hr.kl2ea.gov.tw/>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課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英語專長者優先錄取。

二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課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有英語專長者優先錄取。
三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課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具有英語專長者優先錄取。
四至五	第三階段報名資格

※英語專長代課教師除上述資格外，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者，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者，得優先聘用：

-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請依 104.5 修正版)。
-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代(課)教師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五階段，請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二) 地點：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人事室

(彰化縣田尾鄉中正路二段101號 電話：04-8830347)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費用：免繳報名費。

肆、報名/甄選時間：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及 報 到
第 1 階段	115 年 8 月 24 日(週一) 8:30-10:00 (人事室)	當日 10:30 起	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4:00 前。 錄取人員應於 8 月 25 日上午 10:00 前報到。
第 2 階段	115 年 8 月 25 日(週二) 8:30-10:00 (人事室)	當日 10:30 起	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4:00 前。 錄取人員應於 8 月 26 日上午 10:00 前報到。
第 3 階段	115 年 8 月 26 日(週三) 8:30-10:00 (人事室)	當日 10:30 起	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4:00 前。 錄取人員應於 8 月 27 日上午 10:00 前報到。
第 4 階段	115 年 8 月 27 日(週四) 8:30-10:00 (人事室)	當日 10:30 起	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4:00 前。 錄取人員應於 8 月 28 日上午 10:00 前報到。
第 5 階段	115 年 8 月 28 日(週五) 8:30-10:00 (人事室)	當日 10:30 起	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4:00 前。 錄取人員應於 8 月 31 日上午 10:00 前報到。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相關證件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甄選成績之計算及規則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課教師	1名	1. 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2. 口試以 8 至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3.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教案一式三份自選英語單元教學(版本及單元自訂)，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板擦)

(一)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二)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三)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四)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相同時，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代課教師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資料審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資料審查及口試評分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五)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放榜公告：

-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網站 (<https://rf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本次甄選員額，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課教師，其候用期限至116年4月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 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15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曾於本校1年內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免繳交體檢表。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核薪；代課教師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
- ※代課期限：原則上自115學年度開學日起(或報到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5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附則：

-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網站 (<https://rfes.chc.edu.tw/>))。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網站（<https://rfes.chc.edu.tw/>）。

三、疑義查詢電話：04-8830347人事室或教導處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五、本人同意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第()階段甄選

☐普通班代課教師

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階段)

教師報名類別： 代課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身分別	☐ 具原住民身分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程度：_____度)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				
學 歷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請將資料整理以 A4 規格影印(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正本，<u>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u>)。(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5) 切結書(正本)。 ☐ (6) 身心障礙手冊 ☐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8) 其他證明文件：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課)教師
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 普通班代課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記錄			
甄選日期：依簡章日期，於每次甄試 10 分鐘前至人事室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方式	甄選場次	
☐ 普通班代課教師	教學演示 50%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試 50%	考生每人 8-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代理(課)：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10 分鐘。
- 三、代理：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代理：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